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5-6期

总第1411-141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9）

【政策解读】

《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津政发〔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进一步激发全市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市科技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二氧化碳到淀粉的人工合成”等 18 项成果 2022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微纳结构光电子芯片关键制备工艺及应用”等 8 项成果 2022 年度天津市技术发明奖，授予“渤海海域浅层油气勘探新理论与 15 亿吨优质储量发现”等 174 项成果 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再攀高峰、再创佳绩。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胸怀祖国、服务人民，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深刻把握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的重要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

命健康，坚定自信、敢为人先，潜心研究、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火热实践，努力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在服务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人才、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科技创新作为主战场，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作为主抓手，把优化创新生态作为主任务，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打通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堵点难点，让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

附件：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深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石化化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主导，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开放合作，加快结构调整，提升本市石化化工产业能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着力构建高端化、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现代石化化工产业体系，为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本市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和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强、结构布局科学、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带动周边区域及相关产业发展。

——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全市石化化工行业年均产值增长 10% 以上，形成全国重要的炼化一体化生产基地，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新增 2 至 3 家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培育 15 至 20 家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及一批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日益完善，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制一批重大成套设备和核心零部件，建成一

批综合性服务型研发平台和中试转化基地,培育一批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全市石化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5% 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 家,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创新平台 20 个以上。

——产业布局更趋合理。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和导向的现有石化化工生产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南港工业区,提高产业聚集度,实现园区化、集约化发展。引导园区构建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严格项目准入门槛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化工行业融合,实现数字化转型。全市石化化工行业精细化率超过 5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40%;重点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 95% 以上,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智能工厂。

——绿色安全全面提升。坚持资源和能源循环利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积极探索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单位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冷能、风电、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占比力争达到 10% 以上,工业副产品氢气回收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托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

整合区域资源,聚集高端科技要素,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重点实验室、重点领域创新中心、共性技术研发机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利用天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布局一批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南港工业区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充分利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等领军企业,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的人才技术优势,通过合作、合资、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发挥“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作用,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在高端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功能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以及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化学品、资源回收利用、节能低碳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

(二)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南港工业区是本市新建石化化工项目的主要载体,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

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实施上述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是在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三是采用安全、先进的生产工艺;四是不增加化工园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产品产量且不增加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外输总量;五是不扩大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确定的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其他区域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存量石化化工企业,应由所在区组织对满足上述适用条件的项目,开展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审查,提出决策意见。

优化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管理模式,在严控化工园区数量、提高发展质量的基础上,按照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纳入南港工业区,实行规范化、一体化管理,统筹要素资源配置,提升安全环保治理水平,实现项目审批、土地供给、配套工程建设、港口物流、安全环保管理、企业服务一体化,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调发展。

(三) 打造智慧园区,实现产业数字赋能

加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化工产业融合,不断增强石化化工过程数据获取能力,畅联生产运行信息数据“孤岛”,强化全过程一体化管控,推进数字孪生创新应用,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标杆。培育石化化工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模式,支持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行业互联网平台,以数字生态融合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深入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将园区的安全监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交通管理、原料

互供、物流仓储、融资服务、数据资讯等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结合,实现政府、园区、企业数据互联共享,打造“产业大脑”,提升园区综合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园区数字化运营能力。建立园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评估、预警、处置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加强分区分类管理,综合运用电子围栏、卡口道路智能监控等新技术,加快软硬件建设,实现封闭园区安全智能可视化管理,提升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管理水平。

(四) 强化项目支撑,推动产业协同联动

坚持上游产能带动,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和我国化工 50 强企业、精细化工细分领域全球和我国排名前 5 强企业,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推进原料轻质化、多元化,提升产业规模水平,满足产业链发展需要。强化中游产品衔接,推动基础产品精深加工,聚焦烯烃衍生物和产业链中间产品,加强协同布局,构建企业管线相连、生产工艺耦合、物料产品互供的产业链。促进下游产业融合,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材料需求,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急需、研发基础扎实、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聚焦国内短缺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促进产品结构升级。

依托中国石化南港乙烯和渤化两化搬迁项目原料资源优势,在特种烯烃衍生物、先进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及专用化学品领域,打造一批细分产业链,重点发展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塑料等三大合成材料及下游高端精细化工品。利用产品链延伸产业链,发展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PVC 等产品。利用高新技术做强产业链,发展新型工程树脂、

高档内饰材料、航天航空特殊材料等。利用循环经济做优产业链,发展碳酸乙烯酯、草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可降解 PVC 及 PP 等产品,实现石化化工产业上下游产品联动发展。

加大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吸引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二三级公司总部、区域总部、研究设计单位和外资、民营龙头企业来津发展,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市场占有率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项冠军企业,鼓励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突破一批关键化工材料和重要原材料的供应瓶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本地化配套水平。

(五)统筹要素保障,提升服务配套水平

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海、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资源。对项目用海审核、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实现审批事项精简、要件共享、流程优化、效率提速,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用海、规划、土地手续协同办理工作模式,提升用海用地项目手续办理效率。统筹全市能耗总量指标,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用能,支持重点建设项目能耗单列。统筹全市环境容量指标,指导各有关区深挖污染物减排潜力,协调采取区域有偿调剂、指标互换、提前预支等方式,为重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提供保障。优化项目环评流程,除国家审批项目外,依规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内的海洋工程环评并将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实现降本提速。

推进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污水处理、石

化管廊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加大光伏、风电、冷能、氢能、余热余压和地热等各类清洁能源、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推进“双水源”、“双气源”、“双电源”的公用工程保障体系,提升保障能力。强化港产联动,以产兴港,以港促产,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开放天津港 2 至 6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打造优质便捷的物流环境。

(六)坚守环保底线,提升产业绿色水平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鼓励企业以化固碳,因地制宜、就地利用,有序开发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冷能等绿色低碳项目,协同推进产业链碳减排和碳中和。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探索采用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具备条件的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鼓励发展可降解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做好工业副产冷能、氢气、二氧化碳、废塑料、废弃橡胶的资源循环利用和能源化利用。培养一批技术先进、管理高效、成本领先、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企业,示范引领产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培育一批园区绿色化、低碳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加大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完善园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监测监控体系,推进园区和入园企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含盐、含酸、高氨氮、难降解、含重金属等五类废水的深度治理。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

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七)筑牢安全红线,强化产业本质安全

加强源头治理,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并编制相关规划。建立严格项目准入机制,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引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石化化工项目,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有关规定,对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强化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安全环保责任,严格现有企业生产装置运行监管,加大惩处力度,切实维护产业安全。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决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加大企业安全投入力度,提升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

提升救援能力,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统筹规划园区应急队伍建设,规范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和训练考核。完善应急预案,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确保科学处置、安全处置。探索园区应急、消防资源共享和应急联

动机制,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和能力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市推进石化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对重点任务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重点任务统筹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绿色石化产业链工作专班办公室合署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家工作团,由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为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等专业咨询。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提出务实有效的落实举措。引导各有关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支持各有关行业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指导,强化行业自律。

(三)完善政策机制

充分发挥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专业支撑作用,完善本市石化化工产业配套支持政策,探索建立中试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产业、财政、金融、土地、能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协同,引导企业高端化、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四)加大金融扶持

充分发挥各类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和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扶持企业在核心技术、专有技术、高端新品等方面的开发。研究设立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基金,用足用好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

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加速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强银企对接合作,以“产业链重点企业+金融服务专班”为抓手,组织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场景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申请工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各类专项再贷款,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融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主动性和积极性。支持企业开展多种方式融资,鼓励具有发展前景、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利用企业上市、股权融资、融资租赁以及技术项目转让等多种形式,解决企业资金问题。

(五)优化服务环境

完善企业(项目)服务机制,推行全天候、多方位“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

附件:

管理,及时发布手续办理流程图、明白纸。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石化化工项目能办即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繁事简办。对于企业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推动解决,实行销号管理。健全招商引资联动机制,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提升招商团队专业化水平,确保项目“引得来、落得下”。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29号)同时废止。市、区已发布的相关文件中表述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有关名词解释

有关名词解释

本方案中的石化化工项目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3 核燃料加工除外)及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除外)类别的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根据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定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

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或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项目。

扩建项目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现有企业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环节(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含更新改造工程)等项目。

改建项目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企业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为填平补齐

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

技术改造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企业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

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具体包括：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3 日

天津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为全面加快本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内需，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聚焦重点、统筹施策、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摸清全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规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开展全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二、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确定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1. 燃气管道和设施。（1）燃气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 其他管道和设施。（1）供水管道和设

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以镀锌管道为主的居民户内劣质管道；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及闸阀等附属设施；影响供水水质、水压和漏水多发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其他管道。（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二）明确更新改造标准

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标准，科学确定本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更新改造标准。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标准，参照以上原则确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管道和设施普查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燃气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全面摸清本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按照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要求，进行数据调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

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要求,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评估,确定更新改造台账。同步推进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普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四) 编制更新改造方案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编制本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主动与本工作方案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五) 加快管道和设施改造

1. 燃气管网改造。2022 年已完成燃气管道和设施普查、评估工作,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已完成运行年限满 30 年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改造 404 公里。2023 年完成市政及庭院管道改造任务的 40%、成立管改造任务的 40%,基本完成厂站和设施改造任务。2024 年基本完成剩余改造任务。2025 年查漏补缺,并巩固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2. 供热管网改造。2022 年已完成集中供热管网的普查、评估工作,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已完成供热管网改造 106 公里。2023 年完成运行年限满 30 年和急需改造的管网。2024 年完成运行年限满 25 年和急需改造的管网。2025 年完成剩余管网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3. 供水管网改造。2022 年已完成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普查、评估工作,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已完成供水管网

改造 34 公里。2023 年完成改造任务的 30%。2024 年完成改造任务的 40%。2025 年完成剩余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4. 排水管网改造。2022 年已完成市管排水管网的普查、评估工作,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已完成排水管网改造 17.4 公里。2023 年完成改造任务的 20%。2024 年完成改造任务的 60%。2025 年完成剩余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六) 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建设全市统筹的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管平台,以监测预警燃气爆炸风险为切入点,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燃气、供热等城市安全隐患的及时感知、早期预警和高效应对;建设完善各区地下管网和地上危险源、承灾体、重点防护目标三维建模;将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及普查信息一并接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在燃气窨井、燃气厂站、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等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部位布设可燃气体监测仪,将监测数据接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实现燃气管道运行监测联动预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能源集团、各燃气经营企业)

(七) 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

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属地人民政府监管责任。各专业经营单位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

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各专业经营单位)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三、配套政策

(一)落实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专业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责任单位:各专业经营单位)建立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财力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做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将符合条件的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融资保障

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

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快项目审批

精简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规划、用地、占路等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保障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轨道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交叉施工进度,组织各产权单位简化内部程序,配合做好设施切改和保护。(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能源集团)

(五)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

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

按照《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出台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统一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加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专业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在更新改造过程中,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问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支持燃气行业兼并重组,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七)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

研究推动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加快制定《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配套文件,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

四、保障体系

(一)加强协调推动

成立本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牵头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和能源集团、水务集团,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组织实施

压实各区人民政府责任,建立政府统筹、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把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主动释放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争取居民理解和配合,破解入户难题。各有关方面要加大对优秀项目案例宣传,提高社会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积极支持。

(三)加快项目推进

各专业经营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各行业实施方案要求,抓紧实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有效减少交通阻断。各责任单位要通力配合,做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

(四)加强技术支撑

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

信息平台,充实燃气管道等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

(五)加强督促落实

将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纳入本市“十四五”重大工程,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要加强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建立监督评价通报制度,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确保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及《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天津是中国现代化学工业的发源地,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石化化工产业是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是经济平稳增长的压舱石。石化化工产业的发展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对石化化工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安全环保、产业转移、园区认定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将高水平打造南港工业

区世界一流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作为推动构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任务。为推动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对国家和我市石化产业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组织了绿色石化产业链重点企业以及行业专业机构座谈研讨,充分听取了企业、研究机构、专家意见,研究起草了《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同时制定了《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作为配套支持政策。

二、《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吸纳了国家对石化产业发展的最新

要求。系统梳理国家相关部委对石化产业发展的最新要求,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统筹管理、开放合作、绿色安全等原则,明确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产业发展方向。二是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明确了规模效益、创新能力、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绿色安全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和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强、结构布局科学、产业绿色安全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带动周边区域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三是优化了产业布局和管理模式。南港工业区是我市新建石化化工项目的主要载体,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以及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现有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同时,从区域安全环保等方面考虑,设定了 5 项实施条件。按照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将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现有产业聚集区纳入南港工业区,实行规范化、一体化管理,统筹要素资源配置,提升安全环保治理水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调发展。四是强化了项目本质安全。明确提出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有关规定,对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强化安全生产要求。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救援能力,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完善应急预案,切实维护产业安全。五是强化了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市推进石化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重大问题、

制定重大政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将重点任务统筹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六是明确了相关概念。为统一认识,避免在实施中产生混淆,确保方案落实落地,对实施方案涉及的石化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技术改造等概念的内涵进行明确。

同时,为支持石化化工产业发展,我们从项目审批、要素保障、企业转型升级、财政金融支持等 4 个方面制定 17 条支持政策,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着力破解项目审批难、审批慢的问题;对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给予保障,确保引得来、落得下;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实现高端化、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用足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加速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三、《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的起草过程是什么?

答:一是充分调研产业发展诉求。组织绿色石化产业链重点企业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专业机构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深入了解企业政策诉求,分析产业布局及发展面临的问题,讨论推动完善我市石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意见建议。二是深入研究产业政策。对国家和我市石化产业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充分借鉴以往的研究成果,结合调研收集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初稿。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组织召开了市区相关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专题座谈会、绿色石化产业链重点企业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对初稿的意见建议。多次书面征求了市区两级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

及配套支持政策修改完善。四是组织专家论证会。邀请中国石化联合会、石化规划院、中国天辰公司、中海油天津化研院、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的行业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报审稿。五是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根据政策文件上会程序要求,对《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并对配套支持政策进行了公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印发实施。

四、《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加强组织推动。市推进石化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对重点任务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重点任务统筹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绿色石化产业链工作专班办公室合署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家工作团,由业内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为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等专业咨询。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提出务实有效的落实举措。引导各有关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支持各有关行业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指导,强化行业自律。三是完善政策机制。充分发

挥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专业支撑作用,完善本市石化化工产业配套支持政策,探索建立中试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产业、财政、金融、土地、能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协同,引导企业高端化、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四是加大金融扶持。充分发挥各类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和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扶持企业在核心技术、专有技术、高端新品等方面的开发。研究设立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基金,用足用好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加速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强银企对接合作,以“产业链重点企业+金融服务专班”为抓手,组织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场景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多种方式融资,鼓励具有发展前景、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利用企业上市、股权融资、融资租赁以及技术项目转让等多种形式,解决企业资金问题。五是优化服务环境。完善企业(项目)服务机制,推行全天候、多方位“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管理,及时发布手续办理流程、明白纸。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石化化工项目能办即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繁事简办。对于企业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推动解决,实行销号管理。健全招商引资联动机制,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提升招商团队专业化水平,确保项目“引得来、落得下”。